|  |
| --- |
| **泸州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  |
| ---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各教学单位国家奖学金名额由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四川省确定的总人数，以及各教学单位实际情况、教学质量、学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优秀教学单位、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教学单位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该学年未受纪律处分；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不良信用记录等；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学年无补考，综合素质测评成绩高者列前。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四川省确定的总名额，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提出各教学单位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分管院领导审批。  第四章  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成立资助认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审。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资助管理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本教学单位评审工作，提出本教学单位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教学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教学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核定，核定无异议后，由资助管理办公室报学校院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至省级教育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教育部审批。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院根据省教厅批复公告发文至学校确定后，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各教学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成立工作小组，并报学院资助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学院之前相应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